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现对会议所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运用自有资金拟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以上资金的使用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在公司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和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

二、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

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事项。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

独立董事:穆钢、谢德仁、梅生伟、赵国栋

2017年8月29日